证券代码 :601872　　证券简称 :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 :2015[07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购建 VLCC 油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通过下属单船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远川崎”）订造 2 艘 30.8 万载重吨的节能环保型 VLCC 原油船，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在深圳签署《船舶订造协议》。
- 本公司通过下属单船公司在大连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远川崎”）订造 2 艘 30.8 万载重吨的节能环保型 VLCC 原油船，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在深圳签署《船舶订造协议》。
- 南通中远川崎和大连中远川崎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订造 10 艘节能环保型 VLCC 油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国内三家船厂订造不超过 10 艘节能环保型 VLCC 油轮，议案内容请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招商轮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4]号。

公司通过下属 4 家单船公司（以下合称“买方”）分别在南通中远川崎和大连中远川崎各订造 2 艘 30.8 万载重吨的节能环保型 VLCC 原油船，并签署 4 份《船舶订造协议》（以下简称“《协议》”），4 份协议总价款 3.52 亿美元。上述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协议方简介

买方：公司下属 4 家单船公司，注册地址均为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2 楼。

卖方：

1、南通中远川崎：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临江路 117 号，法定代表人为神林伸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220 万元，主要从事建造、销售、检修各种船舶，是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和中远造船工业公司投资设立的现代化大型船舶企业。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和中远造船工业公司的出资比例均为 50%。

2、大连中远川崎：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顺达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玉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 亿元，主要从事船舶的设计、制造、销售、修理(不含军用船舶)，是中远造船工业公司、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和南通中远川崎合资兴建的大型造船企业。中远造船、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和南通中远川崎对大连中远川崎的出

资比例分别为 36%、34%和 30%。

三、《船舶订造协议》主要内容及资金来源

（一）船舶订造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买方订造的 4 艘节能环保型 VLCC，总价款 3.52 亿美元；将根据造船进度分五期支付进度款，具体为签约 10%、开工 10%、铺底 10%、下水 10%和交船 60%。

2、4 艘节能环保型 VLCC 交船期为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交船地点为大连中远川崎和南通中远川崎的船厂。

3、如交船日期迟延或船舶状况（船速、油耗、载重吨数）不能满足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降低订造价格，如交船日期迟延超过一定天数或船舶状况低于合同约定的具体标准，则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4、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各方签字生效。

5、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二）资金来源

上述船舶订造所需资金初步拟 50%使用自有资金，50％使用银行借款，具体将根据银行融资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四、其他事项及影响

公司本次订造的 VLCC 油轮为新型节能环保船舶，预计可比目前船型（公司 2009-2011 年建造的 VLCC 油轮）降低油耗约 20%，同时环保相关指标也有较大改善。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新造 VLCC 是既定计划的具体实施，本次 VLCC 船队购建计划实施后，预计公司油轮船队船型、船龄、成

本结构等均将显著改善，船队规模、市场竞争力得以提升，具备更佳的拓展客户、捕捉市场机会和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实力。

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所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备查文件：

1、 招商轮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船舶订造协议。